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0.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9,183,7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0,737,85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88,445,842.2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

目 1,206.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216.0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548.45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893.96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和前次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明 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8,445,842.27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160,776.83
加：累计理财产品净收益	8,939,582.68
加：累计银行利息净收入	5,484,516.92
减：2024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709,165.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前期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而待置换的金额 1,106.86 万元，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该部分金额已置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4日及25日，公司与首创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252001040024591、公司在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77710800000845，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6073019100132666，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9510100121816666，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51906931810501。

2021年2月19日，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4259652888，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759641839。

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与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8260389589。

2021年8月17日，公司分别与首创证券、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301775110300000083。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2252001040024591	-	2024年度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34050177710800000845	-	2023年度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306073019100132666	-	2024年度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21816666	-	2023年度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51906931810501	-	2024年度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84259652888	-	2023年度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82759641839	-	2024年度已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78260389589	-	2024年度已注销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20000301775110300000083	-	2024年度已注销
合计	——	-	——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四、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份陆续转入一般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获得收益 142.95 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项或终止，其中，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2,621.32万元；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0.05万元；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663.96万元；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募集资金剩余8,785.59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825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兴环保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兴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兴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志龙

胡海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445,842.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8,98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855,875.65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160,77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855,87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4,998,900.00	134,998,900.00	2,944,770.10	55,481,371.31	4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554,032.57	163,193,014.56 ^{注2}	102.00	2022 年 12 月	20,402,901.63	否	否
3、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51,499,900.00	51,499,900.00	5,019,687.01	45,722,510.92	88.78 ^{注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	否	91,309,200.00	91,309,200.00	1,550,494.00	66,476,853.22	72.8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637,842.27	350,637,842.27	-	351,287,026.82 ^{注4}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12,068,983.68 ^{注5}	682,160,776.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12,068,983.68	682,160,776.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完成，本期实现净利润为 2,040.29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催化剂销售单价下降，且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									

置换情况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份陆续转入一般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获得收益 142.95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2,621.32 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初始投入阶段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663.96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专户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差异 29.74 万元系账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累计使用金额较投资总额多 319.30 万元，系该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等到期结转使用所致。

注 3：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金额较投资总额多 64.92 万元，系该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结转所致。

注 5：本年投入金额包含前期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而待置换的金额 1,106.86 万元，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该部分金额已置换。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8,785.59		8,785.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